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胡庄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301000001002280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一、招标条件

本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胡庄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93.036709万元，招标人为泰州市胡庄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区土地总面积11455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5000亩。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胡庄镇项目区建设内容包括：1、节水灌溉工程：新、改建明渠12条，总长度2.671km；新建暗渠1条，总长度0.596km；2、配套渠系建筑物：改建涵洞11座；3、水泥路建设：新、改建水泥路6条，总长度2.751km；4、田间监测工程：综合墒情监测站1处；5、项目区公示牌1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胡庄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胡庄镇）：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0 00:00到2024-09-24 23:59

获取方式：登录泰州市农业农村建设交易平台（网址：

<http://slgc.ggzy.taizhou.gov.cn:84/OP/Loginnongtian.aspx>）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9 09:00

递交方式：线上上传至《泰州市农业农村建设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9 09:00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单位可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开标现场直播。

七、其他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胡庄镇）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胡庄镇）已由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批准2024年度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函》泰高新发改[2024]15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泰州市胡庄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泰州市胡庄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胡庄镇）（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胡庄镇项目区位于胡庄镇北部，西至汪群社区，南至老宣堡港，东至泰兴界，北至六号沟，涉及刘荡村、丁庄村2个行政村。

2.2项目总体建设内容：项目区土地总面积11455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5000亩。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胡庄镇项目区建设内容包括：1、节水灌溉工程：新、改建明渠12条，总长度2.671km；新建暗渠1条，总长度0.596km；2、配套渠系建筑物：改建涵洞11座；3、水泥路建设：新、改建水泥路6条，总长度2.751km；4、田间监测工程：综合墒情监测站1处；5、项目区公示牌1座。

2.3本标段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认真踏勘现场；对应投资金额：293.036709万元。

2.4本标段计划工期：施工工期60个日历天。工程计划2024年10月14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时间为准），2024年12月12日前完工。

2.5付款方式：①本项目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预付合同价的10%，工程进度付款根据合格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80%（包含农民工工资），工程完工验收前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完成的合格工程总价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初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0%，工程最终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余款3%的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任何缺陷的情况下按规定付款。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于每月5日前向招标人提供上月经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表、农民工工作量和农民工工资表，招标人于每月20日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向承包人开设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承包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未能及时拨付相应人工费的，承包人仍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建立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

资，如不按照文件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按规定要求整改完成后再支付工程款。

2.6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3.1.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3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金额 \geq 234万元（以合同金额为准）高标准农田项目（不含小农水、土地复垦项目）工程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完工验收资料的证明材料）；

3.1.4投标人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

3.1.5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6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项目经理须无在建工程（无在建工程的标准执行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16】17号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3.1.7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3.1.8其他人员要求：/

3.1.9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A、B、C三类）。

3.1.10信用等级要求：/

3.1.11施工设备要求：/

3.1.12其他要求：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用信用信息系统及有关部门业务系统等平台网站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及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一）近2年内因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近2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工程建设违约情形的；

（三）近2年内受到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批评的；

（四）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建设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且影响期末消除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本招标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为招标文件发售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期满之前完成如下工作：

4.1.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投标所需的电子CA及签章（相关资料下载地址：登录《泰州市农业农村建设交易平台》网址：<http://slgc.ggzy.taizhou.gov.cn:84/OP/Loginnongtian.aspx>-相关下载），登录《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更新企业信息库；

4.1.2登录泰州市农业农村建设交易平台（网址：<http://slgc.ggzy.taizhou.gov.cn:84/OP/Loginnongtian.aspx>），按照交易平台要求完成本项目有关投标信息填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2购买招标文件

4.2.1完备上述准备工作后，在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交易平台支付方式并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

4.2.2招标文件售价 ¥0。

4.3获取招标文件

成功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使用单位数字证书通过购买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29日09时0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本次招标定于2024年9月29日09时00分，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215（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188号-中国医药城会展交易中心W3馆西南角）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单位可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开标现场直播。

5.2.2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财务状况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等级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专职安全员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其他人员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

社会保险 项目部主要人员（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提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中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其中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规定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 \times \alpha + B \times (1-\beta)$ ，其中：S—评标基准价；T—最高投标限价； α —T 的调整系数，取值范围为：90%、91%、92%、93%、94%，开标现场抽取； β —T 调整后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50%、60%、70%，开标现场抽取；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为：首先剔除高于期望值*95%和低于控制价*70%的投标人报价后，确定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根据下列取舍规则计算 B值：

①当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 5 时，B 为其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当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 5 时，B 为其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剔除最高价、最低价各若干后的算术平均值，剔除的最高和最低报价个数各为：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times 20\%$ （剔除的个数取整数，小数忽略）。

最高投标限价：2930367.09元（为招标控制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为废标处理。

7.4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96分，项目经理业绩2分，项目部主要人员素质2分。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96分 本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废标。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下同）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96分；

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每高 1%，在96分基础上扣 0.6 分；每低 1%，在 96分基础上扣 0.4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小数点后第 3位数字“四舍五

入”，采用内插法计算，最低得分为 0 分。

2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2019 年1 月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金额≥234万元（以合同金额为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不含小农水、土地复垦项目)工程业绩，有1个得1分，最多得2.0分。须同时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完工验收资料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计分；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计分。

3 项目部主要人员素质 2分 1.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 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1人得0.5分, 最多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以上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错误和计算错误外，投标报价平均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7.6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如有）

本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分为4个标段，分别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胡庄镇）；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永安洲镇）；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大泗镇）；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增发国债）节余资金增做工程（野徐镇）。投标人可同时参加4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一个投标人在4个标段中最多只能在 1 个合同项目上中标；开标、评标、定标按相应实际开标的顺序进行。详细情况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

8. 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fwf.taizhou.gov.cn/ggzy/>)、《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市胡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胡庄社区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 0523-8955805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8号建工大厦18楼1808室

邮 编：225300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523-86898015

电子邮件：953192844@qq.com

11. 备注

11.1 特别说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1.2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120 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正当理由由放弃投标导致该工程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1.3 招标人供应材料（如有）价格不得调整，否则作废标处理。结算时按实际使用量扣除相应材料费用。

11.4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1.5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情形而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人的，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已在其他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

11.6本招标文件采用《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标准电子招标文件》（2019年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市胡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胡庄社区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523-8955805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凤凰东路68号建工大厦18楼1808室

联 系 人： 周女士

电 话： 0523-8689801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